

四. 復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時印送常年報告書及分析摘要，以供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審議；

五. 請秘書長商同行政協調委員會，按年編撰上述機關常年報告書及分析摘要與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要點簡述，其中促請方案及協調委員會及理事會夏季屆會注意須由其特別審議之問題；

六. 認為今後理事會舉行總檢討時，實宜專心特別注意審議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共同有關之工作特定部門；

七.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商同行政協調委員會提出達到上述目的之建議。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三(四十一). 檢討聯合國體系內 機關與方案之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欲加強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努力，以加速發展中國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鑑於理事會負有經由諮商與建議而協調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職責，

業已初步考慮一項提案，即對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組織、職掌、程序、籌資及成績以及聯合國經濟與社會方面之方案，應舉行徹底而客觀之檢討與評估，

鑑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可能述及此項檢討之某幾方面，而該報告書將由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一. 決定將上述提案提出之問題，列入一九六七年度適當屆會之臨時議程，並在聯合國憲章有關條款之範圍內加以研究；

二. 請秘書長將可使理事會妥善審議此一問題之應用文件，送交該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四(四十一). 加強行政協調 委員會之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行政協調委員會秘書處辦法，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九(三十)、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四三(三十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二(三十六)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H(三十九)，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¹⁰⁴第一一五段之評論，

復悉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¹⁰⁵促請檢討行政協調委員會工作部署，並加強其職員安排，俾能對理事會發揮比較積極之作用，並在若干機關共同關切之方案之設計與實施以及尚未獲得充分注意之間題之精確辨認方面，擔任更大之任務，

確認由於理事會及大會之決定，所加於行政協調委員會確保聯合國體系工作切實協調之職責日益重大，不僅須取消不必要之重複，而且須經由共同設計之國際行動方案，促進對公認優先目標之共同努力，

又確認行政協調委員會進一步擴展與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尤其是方案與協調事宜委員會之合作，極為重要，

感謝秘書長為充實行政協調委員會秘書處迄今所採之步驟，

相信行政協調委員會辦理上述工作如欲增加效率，必須再採其他步驟，

一.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參照行政協調委員會及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聯席會議之討論情形，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期間，進一步探討最佳辦法，以加強行政協調委員會及機關間事務之擴大全時職員，並籌措所需經費，包括可能運用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行職員支持辦法，或在可行而適當之情形下向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調用人員；

二. 再請秘書長斟酌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各機關行政首長採取可以辦到之必要行動，盡

¹⁰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A/6307)(在E/4232編號下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摘要)。

¹⁰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E/4233。

量利用聯合國及各機關現有職員，以實施本決議案，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五(四十一). 主管設計、訓練及研究各機關之協調與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報告書，¹⁰⁶

復悉上述報告書關於主管設計、訓練及研究各機關之協調與合作之第八章，

確認經濟發展設計方面之訓練對發展中國家之重要及各專門機關與為此目的特別成立之訓練所在此方面所辦之有用工作，

覺察發展設計不僅有其國家方面，且有其區域及全球方面，各方面相輔相成，故必須繼續交換意見與經驗，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參照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意見，建議聯合國及各機關藉有系統之諮詢與合作，對各設計、訓練及研究所能作之貢獻取得適當協調之方法，並將所得結果，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一(四十一). 聯合國體系之工業發展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一D(三十九)，

欣悉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已與秘書長合作，擬具單一分析性常年報告書綱要，摘述聯合

國體系各組織在工業發展及編製統一報告書初步樣本兩方面之工作，

顧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於檢討與促進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一切工作之協調，將負主要任務，並負其責任，

業已審議擬議中單一分析性常年報告書綱要及初步樣本報告書，¹⁰⁷

一. 閱悉擬議中之綱要及初步樣本報告書，至為感佩；

二. 請秘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處及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再事努力，改進統一報告書之內容與表達體裁，以期成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業發展工作按年檢討分析之有效工具，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處在內；尤應努力顧及下列需要：

(a) 務使提送報告書之綱要包羅無遺，以期擴大報告書所述範圍，將一切製造工業、採礦、動力及有關基層組織列入；

(b) 使統一報告書所載情報更易比較，其法為將每一計劃之資料分類列入適當標題之下，例如計劃緣起、宗旨、範圍、實施方法及對其他工作之重要性；

(c) 對每一計劃之實施情形，提供更加明確之資料，包括創辦日期及預計完成日期、預計費用及資金來源；

(d) 以適當表格或簡要報告表，使關於工業發展工作部署及專用資金之情報與報告書所載資料發生關係；

三. 請秘書長會同有關組織，編撰下一常年統一報告書，提交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¹⁰⁶ 同上，文件 E/4191。